# 附件2

# 广东省节约型机关评价标准

| **单 元** | **项 目** | **序号** | **评 价 标 准** | **分值**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强化目标管理 | 节约能源资源目标管理 | 1 | 【必须完成项】上年度完成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源消耗、人均能源消耗、人均水资源消耗年度进度指标，或按照定额管理的单位完成定额目标。 | 完成/未完成 |  |
| 完善制度体系（25分） | 管理机构（5分） | 2 | 明确负责节约能源资源工作的管理机构和工作职责，得3分。 | 3分 |  |
| 3 | 设置能源资源管理岗位，明确专人负责，得2分。 | 2分 |  |
| 管理制度（20分） | 4 | 制定年度节约能源资源实施方案，并明确年度节约能源资源目标，得2分。 | 2分 |  |
| 5 | 制定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定额管理、节能、节水、生活垃圾分类、绿色消费以及用能设备设施节能操作规程等节约能源资源的管理制度。每制定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6分。 | 6分 |  |
| 6 | 通过规章制度或合同约定，对物业管理提出能源资源节约管理目标和服务要求，得2分。 | 2分 |  |
| 7 |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 29149-2012)，实行能源资源分户、分区、分项计量。每完成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 3分 |  |
| 8 | 建立能源资源计量器具台账，得2分。 | 2分 |  |
| 9 | 按照《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费统计调查制度》要求，建立能源资源消费统计台账，得2分。 | 2分 |  |
| 10 | 定期报送、分析和公示能源资源消费状况。每落实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3分。 | 3分 |  |
| 推行绿色办公（25分） | 行为节约（11分） | 11 | 制定并实施了无纸化办公制度，得2分。 | 2分 |  |
| 12 | 高效照明光源使用率达到100%，得2分。 | 2分 |  |
| 13 | 执行夏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低于26摄氏度，冬季室内空调温度设置不得高于20摄氏度的空调温度控制标准。落实1项得1分，累计最高得2分。 | 2分 |  |
| 14 | 使用节水型器具，得2分。 | 2分 |  |
| 15 | 采取了有效节水管理措施，得3分。 | 3分 |  |
| 绿色出行（6分） | 16 | 鼓励干部职工践行“135”等低碳出行方式，得2分。 | 2分 |  |
| 17 | 实行公务用车单车油耗核算，得4分。 | 4分 |  |
| 绿色采购（8分） | 18 | 加大绿色采购力度，带头采购节能、节水、环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产品。采购1类绿色产品得1分，累计最高得4分。 | 4分 |  |
| 19 | 更新公务用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得4分，若近一年更新的公务用车中无新能源汽车，该项不得分。 | 4分 |  |
| 实行生活垃圾分类（25分） | 源头减量（9分） | 20 | 采取节约粮食等源头减量化措施，开展“光盘行动”等活动，得2分。 | 2分 |  |
| 21 | 使用再生纸、再生耗材等再生办公用品，得2分。 | 2分 |  |
| 22 | 限制使用一次性办公用品，得2分。 | 2分 |  |
| 23 | 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得3分。 | 3分 |  |
| 分类投放（6分） | 24 | 按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合理配置垃圾分类容器设施或统一存放空间，得2分。 | 2分 |  |
| 25 | 垃圾集中投放点张贴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得2分。 | 2分 |  |
| 26 | 干部职工正确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得2分。 | 2分 |  |
| 分类收运（10分） | 27 | 有害垃圾单独存放，与具备处理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 2分 |  |
| 28 | 可回收物统一回收，与具备回收资质的企业签订收运处置协议，得2分。 | 2分 |  |
| 29 | 餐厨垃圾按国家及属地要求规范处置，得2分。 | 2分 |  |
| 30 | 建立垃圾分类清运台帐，得2分。 | 2分 |  |
| 31 | 定期公示垃圾清运量，得2分。 | 2分 |  |
| 开展宣传教育（25分） | 宣传实践（13分） | 32 | 结合全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活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实践活动。每开展1项得2分，最高得8分。 | 8分 |  |
| 33 | 张贴设备节电、随手关灯、节约用水、减少使用电梯、空调温度设定、垃圾分类投放等提醒标识。每处得0.5分，最高得2分。 | 2分 |  |
| 34 | 在新闻媒体或主管部门宣传平台报道本单位节约能源资源经验做法。每次得1分，最高得3分。 | 3分 |  |
| 教育培训（12分） | 35 | 将节能、节水、垃圾分类等内容纳入干部职工培训体系，得4分。 | 4分 |  |
| 36 | 定期举办面向干部职工的节能低碳等生态文明建设知识讲座、岗位培训等教育培训活动。每次得2分，最高得8分。 | 8分 |  |
| 合计 | 100分 |  |

备注：1.本标准按照国管局《节约型机关行动方案》评价指标要素要求制定，满分100分。其中第一项为必须完成项，完成第一项且得分85分（含）以上，可获得“节约型机关”称号。

2.集中办公的党政机关，能源资源消耗可以单独计量的，由各单位分别创建；能源资源消耗无法单独计量的，由合署办公区牵头单位集中创建。对于评价要素由其他牵头单位具体负责的党政机关，该要素得分由牵头单位提供。